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17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923,5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923,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1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顾凯先生、王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2,761	99.9991	761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2,761	99.9991	761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923,5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207,113	99.9964	761	0.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2、3、4、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新祥、姜圣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明,康尼机电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将3.04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和10月20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了3个定期存款专户,各存入1.015亿元,合计3.045亿元。存款办理完成当日,龙昕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3份《存单质押合同》,用于对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贸”)在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担保。

2017年9月28日,厦门国际银行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X)江海-合同2017第333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利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道,完成上述贷款业务的发放。鑫联科贸获得贷款后,提供给廖良茂使用。

2017年9月28日和11月2日,龙昕科技将上述三笔定期存单二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用于对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厦门国际银行发出的《投资指令》所涉全部投资本金及预期净收益的全额收回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龙昕科技将上述3.045亿元作定期存款核算,未向康尼机电汇报质押情况。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的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二、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虚增收入45,009.4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0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0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498.29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虚增成本8,843.59万元,2016年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7,298.96万元,2017年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11,887.80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年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龙昕科技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多次披露了上述虚假财务信息,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反事实,有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对于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反行为,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其组织安排财务人员实施、隐瞒涉案存单质押事项,并且在其控制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同时,廖良茂时任康尼机电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安排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同时,曾祥洋时任康尼机电总裁助理,签署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康尼机电时任董事长陈颖奇、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作为主要领导,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徐庆、时任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顾美华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参加了涉案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在相关会议记录、相关报告以及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无证据表明当事人中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上述事项中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定义务。

根据本案相关合同、审议涉案报告的会议决议、当事人职务、任职年限、涉案程度等情况,对康尼机电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廖良茂、曾祥洋、陈颖奇、高文明、徐庆、顾美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金元贵、刘文平、汪木兰、朱松青、仇向洋、卢光霖、张洪发、张金雄、孙昌宇、肖姝雯、徐官南、朱卫东、史翔、李宏、唐卫华、王亚东。康尼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1、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廖良茂给予警公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曾祥洋、陈颖奇、高文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4、对徐庆、顾美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5、对金元贵、刘文平、汪木兰、朱松青、仇向洋、卢光霖、张洪发、张金雄、孙昌宇、肖姝雯、徐官南、朱卫东、史翔、李宏、唐卫华、王亚东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反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龙昕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将3.04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0日、9月21日和10月20日,龙昕科技在厦门国际银行珠海拱北支行开立了3个定期存款专户,各存入1.015亿元,合计3.045亿元。存款办理完成当日,龙昕科技与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签订3份《存单质押合同》,用于对深圳市鑫联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科贸”)在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担保。

2017年9月28日,厦门国际银行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DX)江海-合同2017第333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海33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利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通道,完成上述贷款业务的发放。鑫联科贸获得贷款后,提供给廖良茂使用。

2017年9月28日和11月2日,龙昕科技将上述三笔定期存单二次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用于对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厦门国际银行发出的《投资指令》所涉全部投资本金及预期净收益的全额收回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龙昕科技将上述3.045亿元作定期存款核算,未向康尼机电汇报质押情况。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此外,康尼机电《2017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龙昕科技上述存单的质押情况,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二、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虚增收入45,009.40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0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良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0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498.29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虚增成本8,843.59万元,2016年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7,298.96万元,2017年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11,887.80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年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龙昕科技存在财务造假行为,康尼机电《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多次披露了上述虚假财务信息,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上述违反事实,有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龙昕科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是《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龙昕科技2017年隐瞒定期存单被质押的情况,且于2015年至2017年有计划的实施财务造假,导致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相关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问题,龙昕科技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

对于龙昕科技的违反行为,廖良茂作为龙昕科技时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全面控制龙昕科技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等各方面,其组织安排财务人员实施、隐瞒涉案存单质押事项,并且在其全面管理龙昕科技期间发生长期财务造假行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曾祥洋作为龙昕科技时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安排实施龙昕科技财务造假事项,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1、对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2、对廖良茂给予警公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3、对曾祥洋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龙昕科技涉及多项违法行为,廖良茂、曾祥洋涉案违法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会拟决定对廖良茂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对曾祥洋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78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4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向周敏发行49,596,977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18,035,264股股份、向沈寒发行2,818,010股股份、向陈巧芸发行1,409,005股股份、向李侃发行1,409,0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435,110,371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1,508,378,632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周敏	49,596,977	1.法定限售期: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即2018年1月26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12,06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27,09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2	江伟强	18,035,264	
3	沈寒	2,818,010	
4	陈巧芸	1,409,005	
5	李侃	1,409,005	
合计		73,268,261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558,041,3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48,257,69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209,783,63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400.00万元、16,700.00万元、20,800.00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12,06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27,09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跨境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艳、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400.00万元、16,700.00万元、20,800.00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G18广会审字[2020]G20002490013号审计报告后附优壹电商财务报表记载,优壹电商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62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462.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159.09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周敏、龚艳、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10%。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为20,800万元,按10%计算,2019年度“净利润”可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2,080.00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25,542.2万元(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2,080.00万元),超过了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

3、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179,0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50,875.77万元,评估增值71,875.78万元,增值率40.15%。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优壹电商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50,875.77万元,未发生减值。

因此,优壹电商在业绩承诺期未减值额为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负有补偿义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78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周敏	49,596,977	29,758,186	19,838,791	14,879,093	4,959,698	
2	江伟强	18,035,264	10,821,158	7,214,106	7,214,106	0	
3	沈寒	2,818,010	1,690,806	1,127,204	845,403	281,801	
4	陈巧芸	1,409,005	845,402	563,603	422,701	140,902	
5	李侃	1,409,005	845,402	563,603	422,701	140,902	
合计		73,268,261	43,960,954	29,307,307	23,784,004	5,523,303	

注:1、根据限售期约定,本次解除限售为发行对象第三期解除限售,即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2、周敏先生、江伟强先生、沈寒女士和李侃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跨境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跨境通本次23,784,00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0-01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26层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58,85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8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58,736,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8.0565%;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21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817,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445%。(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8,736,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反对1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股占比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95,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1471%;